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968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高文亮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337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高文亮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壹佰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高文亮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同法第53條亦規定甚明。再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而均確定，且均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有各該判決書（見本院卷第9至16頁）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8至19頁）在卷可稽。茲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後認為其聲請適法，應予准許。又本院前以書面詢問受刑人，使其就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意見，受刑人並未回覆等

01 情，有送達證書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5頁）。

02 (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時，應以各罪宣告

03 之刑為基礎，且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6款所定之外部界

04 限。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刑之總和為拘役230日，

05 已超過刑法第51條第6款但書所定之拘役上限120日，自應以

06 拘役120日為定應執行刑之界限。

07 (三)爰依前揭說明，本於罪刑相當原則之要求，在上開外部性界

08 限範圍內，審酌受刑人所犯者均為詐欺取財罪，罪質及侵害

09 法益種類類同；犯罪時間介於109年1月至112年1月間，就附

10 表編號2所示之罪與附表編號1、3至5所示之罪間間隔較遠，

11 而附表編號1、3至5所示之罪間間隔相近，再參以受刑人所

12 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之行為態樣、手段，併考量刑罰邊際效應

13 隨刑期而遞減及受刑人所生痛苦隨刑期而遞增，及受刑人社

14 會復歸之可能性，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7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陳昱廷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0 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2 書記官 陳怡辰

23 附表：

24

編 號	1	2	3
罪 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拘役40日， 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	拘役50日， 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	拘役50日， 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

		幣 1,000 元 折算一日。	幣 1,000 元 折算一日。	幣 1,000 元 折算一日。
犯 罪 日 期		111年9月22 日	109年1月24 日	112年1月9 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嘉義地檢11 2年度偵緝 字第461號 等	嘉義地檢11 2年度偵緝 字第461號 等	嘉義地檢11 2年度偵緝 字第461號 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2年度朴 簡字第328 號	112年度朴 簡字第328 號	112年度朴 簡字第328 號
	判決日期	113年6月28 日	113年6月28 日	113年6月28 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2年度朴 簡字第328 號	112年度朴 簡字第328 號	112年度朴 簡字第328 號
	判決日期	113年7月30 日	113年7月30 日	113年7月30 日

編 號	4	5
罪 名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拘役40日， 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 幣1,000元 折算一日。	拘役50日， 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 幣1,000元 折算一日。

犯 罪 日 期		111年9月30日	111年11月21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嘉義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461號等	嘉義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461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2年度朴簡字第328號	112年度朴簡字第328號
	判決日期	113年6月28日	113年6月28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2年度朴簡字第328號	112年度朴簡字第328號
	判決日期	113年7月30日	113年7月30日